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佈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20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 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自然美購股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 (1)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自然美股份恢復買賣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

自然美的建議私有化將不會進行，且自然美股份維持並將繼續維持上市。

經自然美要求，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請求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1.1，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方集團公司或與Bidco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本公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自然美提出另一收購建議。

茲提述載有（其中包括）由Bidco和自然美聯合發佈的計劃詳情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寄發自然美股東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在本公佈中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中使用的專用詞語分別具有在計劃文件中界定的涵義。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舉行，其結果如下：

	親自或委派代表 出席會議的不涉 利益計劃股東 所投票數	親自或委派代表 出席會議的不涉 利益計劃股東 贊成計劃的票數	親自或委派代表 出席會議的不涉 利益計劃股東 反對計劃的票數
不涉利益計劃股 東人數	13 (附注1)	10	4
所代表的不涉利 益計劃股份	1,856,739,721	1,346,870,908 (附注2)	509,868,813 (附注3和4)

附注：

1. 在法院會議上，10名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以及4名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代表若干最終實益自然美股東（其代表該等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的不涉利益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1,856,108,813股不涉利益計劃股份）的代名人，被算作一名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因此，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人數總共為13人。
2. 該數目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數目的大約 72.54%。
3. 該數目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數目的大約 27.46%。
4. 該數目佔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不論是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的大約 25.49%。
5. 無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放棄投票權利。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能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的大多數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並由持有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不論是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持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之10%（以價值計）以上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否決，計劃無法實施，因而失效。

自然美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法院會議上點票擔任監票人。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所需的大多數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期。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建議將不會實施。

《收購守則》和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要約期已終止。

自然美股東

茲於在計劃文件內陳述以及緊接法院會議前，據自然美所知，持有5%以上的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的人士為：

自然美股東名稱	擁有的自然美股份 (千股)	在已發行股本中所 佔百分比 (四捨五入至 小數點後四位)
Efficient Market	838,530 (附注1)	41.9131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838,530 (附注1)	41.9131
Adventa Group	236,580 (附注2)	11.8252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236,580 (附注2)	11.8252
Fortune Bright	236,580 (附注3)	11.8252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236,580 (附注3)	11.8252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174,096 (附注4)	8.702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61,540 (附注5)	8.0744
瑞士銀行	119,762 (附注6)	5.9862

附注：

1. Efficient Market由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在Efficient Market實益擁有的838,53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dventa Group由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在Adventa Group實益擁有的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ortune Bright由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在Fortune Bright實益擁有的236,58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愛丁堡，為Martin Currie Ltd之控股公司。Martin Currie Ltd為投資管理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價值超過25,000,000,000 美元之基金。
5. 根據www.InvestHK.gov.hk，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為專注於大中華區小型投資之對沖基金。
6. UBS AG) 於計劃文件刊發之日擁有120,737,000股自然美股份(佔自然美總發行股本的6.0349%)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於計劃文件刊發之日，花旗銀行，作為花旗的聯屬公司，以托管商身份代表其屬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且控制該等自然美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之客戶持有並非花旗銀行全權管理之5,535,400股自然美股份，佔自然美總發行股本的0.28%。

除以上披露以外，收購方集團公司或與Bidco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沒有擁有或者控制自然美股份，自然美購股權或任何與自然美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布日期，在上市規則下，自然美總發行股本的至少25%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然美股東、自然美購股權持有人和自然美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買賣自然美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自然美股份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

經自然美要求，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請求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未能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自然美的建議私有化將不會進行，且自然美股份維持並將繼續維持上市。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1.1，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方集團公司或與Bidco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本公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自然美提出另一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Hans Wang Watganai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葉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 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Bidco 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 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VC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